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减至 1,1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98 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28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9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中期票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中期票据。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刘洪兵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本次拟注册的中期票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同意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证券法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办法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鉴于公司需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进一步评估募投项目延期、结项、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议案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342.6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

配套工程项目”和“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